

股票代碼：5222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	10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	14
四、虧損撥補表 .....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27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30
七、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	31
【肆、附錄】 .....	3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二、公司章程 .....	37
三、董事選任程序 .....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 【壹、開會程序】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5年6月23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本公司辦理發行普通股計劃項目變更案。

#### 四、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

####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六、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報告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607,339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失新台幣2,229,221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229,487,566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10,109,448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14~25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25頁)
-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607,339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損失新台幣2,229,221元及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229,487,566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10,109,448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發行普通股計劃項目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103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於104年4月14日募集資金完成。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四款說明，募集資金計劃變更，須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六款規定，擬具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提報股東會追認。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如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董 事 會 核 准 屆 次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該計劃項目變更事項，已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變 更 理 由		由於接獲客戶量產訂單，為備置原物料有資金需求，在有效運用資金的考量下，將原訂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計 畫 項 目 及 其 金 額	變 更 前	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3,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18,000 仟元。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1,000 仟元。			
	差 異 數	無。			
預 計 效 益	變 更 前	用於償還短期借款 13,000 仟元，其借款目的係供短期營運週轉使用，按該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還款後本公司可節省利息支出 210 仟元，並能適度降低負債比率，改善流動比率。			
	變 更 後	可提高財務運用靈活度，而原借款係屬額度內動用之循環借款，該借款到期則動用新貸銀行借款償還之。			
	差 異 數	不適用。			
本 次 變 更 對 股 東 權 益 之 ( 有 利 ) 或 不 利 之 影 響		本次變更計劃後，可提高財務運用靈活度，對股東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變 更 後 預 計 進 度 及 完 成 日 期		已於 104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截 至 目 前 為 止 執 行 進 度		已於 104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依據櫃買中心104年1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令規定，自105年度起申請上市櫃，應於申請上市櫃前，於其章程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為因應未來申請上市櫃需求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依據櫃買中心104年10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令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一般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此修訂後之方式於選任第九屆一般董事開始適用。

(四)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修訂設置董事席次，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五)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本手冊第27~29頁。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104年10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令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一般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三)謹提請 討論。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若本公司認購不足，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畫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05年6月25日屆滿，提前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預計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除獨立董事應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八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2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4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有重大突破，產品已獲得客戶的長期訂單，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中。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8,611	113,987	34,624	30.38%
營業毛利	76,429	21,515	54,914	255.24%
稅後淨(利)損	21,607	(32,768)	54,375	165.9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4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8,611 仟元，另 104 年度其他收入為新台幣 2,785 仟元，總計全年收入為新台幣 151,396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9,403 仟元，而 104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1	48.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578.94	28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8	144.78



	速動比率	81.48	7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24.41)
	權益報酬率(%)	17.24	(4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1.2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與 SSPA 的研發。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3,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400,000 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 : 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 : 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三)發展各頻段固態功率放大器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6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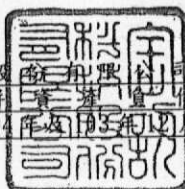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728	23	\$ 23,76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2	-	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72	3	14,73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	-	4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	-	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14,830	37	35,336	28
1410	預付款項		1,181	-	8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312	4	2,60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9,453</u>	<u>67</u>	<u>77,923</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150	12	26,11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468	-	1,6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315	7	20,782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44,032	14	1,33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3,965</u>	<u>33</u>	<u>49,905</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3,418</u>	<u>100</u>	<u>\$ 127,828</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4,140	8	\$ 23,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9,064	3	2,980	2	
2170	應付帳款		8,385	3	1,6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28	7	19,118	15	
2310	預收款項		5,126	1	7,096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及八					
	負債		29,500	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43	31	53,823	4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9,666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195	3	8,49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61	10	8,493	7	
2XXX	負債總計		128,204	41	62,316	49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35,550	107	285,550	2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三)	59,728	19	9,429	7	
<b>保留盈餘</b>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十九)	(210,110)	(67)	(229,488)	(17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6	-	21	-	
3XXX	權益總計		185,214	59	65,512	5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418	100	\$ 127,8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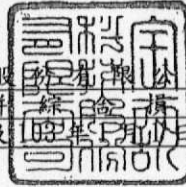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48,611	100	\$ 113,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二十一)	( 72,182 )	( 48 )	( 92,472 )	( 81 )
5900 營業毛利		76,429	52	21,515	19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63 )	( 6 )	( 8,411 )	( 7 )
6200 管理費用		( 28,572 )	( 19 )	( 26,851 )	( 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70 )	( 12 )	( 20,723 )	( 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05 )	( 37 )	( 55,985 )	( 49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624	15	34,47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85	2	1,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749 )	( 1 )	9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 2,129 )	( 1 )	( 888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 )	-	1,70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31	15	32,768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76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607	15	\$ 32,768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686)	( 2 )	(\$ 1,496)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57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4)	( 2 )	(\$ 1,159)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03	13	\$ 33,927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7	15	(\$ 32,768)	( 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03	13	(\$ 33,927)	( 3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	\$	0.71	(\$ 1.2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	\$	0.69	(\$ 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損耗	其他權益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 62	\$ 75,122	
現金增資	20,000	4,000	-	-	2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7	-	-	317	
103 年度淨損	-	-	(32,768)	-	(32,76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42)	83	(1,15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550	\$ 9,429	(\$ 229,488)	\$ 21	\$ 65,51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550	\$ 9,429	(\$ 229,488)	\$ 21	\$ 65,512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9	-	-	299	
104 年度淨利	-	-	21,607	-	21,60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29)	25	(2,2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550	\$ 59,728	(\$ 210,110)	\$ 46	\$ 18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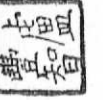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 存 儲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1,531	(\$ 32,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四) ( 388 )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1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27,000 )	-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5,729	4,306
各項攤提	六(五)(十七) 197	1,99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56 )	( 23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129	888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十八) 299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3 )	123
應收帳款	7,148 (	3,642 )
其他應收款	( 510 )	( 76 )
存貨	( 52,494 )	( 9,015 )
預付款項	( 358 )	1,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84	282
應付帳款	6,756 (	1,071 )
其他應付款	2,306	3,324
預收款項	( 1,970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84 )	( 85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1,834 )	( 23,443 )
收取之利息	56	23
支付之利息	( 2,055 )	( 891 )
收取之所得稅	5	175
支付之所得稅	( 6 )	(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834 )	( 24,13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711 )	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4,680 )	( 4,5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0 )	( 5,7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693 )	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534 )	( 9,6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0	( 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34 )	-
現金增資	六(十) 100,000	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06	23,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63	( 10,74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65	34,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728	\$ 23,7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59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全訊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04	22	\$	21,89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2	-		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72	3		14,73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	-		4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	-		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14,830	37		35,336	28
1410	預付款項			1,181	1		8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312	4		2,60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8,529</u>	<u>67</u>		<u>76,056</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99	-		1,9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150	12		26,11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999	-		1,1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315	7		20,782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4,032	14		1,33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595</u>	<u>33</u>		<u>51,345</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3,124</u>	<u>100</u>	\$	<u>127,401</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4,140	8	\$ 23,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9,064	3	2,980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8,484	3	1,6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735	7	18,691	15
2310	預收款項		5,126	1	7,096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及八				
	負債		29,500	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049	31	53,396	4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9,666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195	3	8,49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61	10	8,493	7
2XXX	負債總計		127,910	41	61,889	49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35,550	107	285,550	2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四)	59,728	19	9,429	7
<b>保留盈餘</b>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三)(二十)	( 210,110) ( 67) (		229,488) ( 18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6	-	21	-
3XXX	權益總計		185,214	59	65,512	5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124	100	\$ 127,4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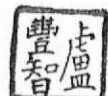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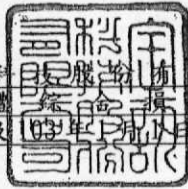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  
個體  
民國104年及



有限公司  
益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8,611	100	\$ 113,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 77,683 )	( 52 )	( 98,243 )	( 86 )
5900 營業毛利		70,928	48	15,744	14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 8,963 )	( 6 )	( 8,411 )	( 7 )
6100 推銷費用		( 22,234 )	( 15 )	( 21,134 )	( 19 )
6200 管理費用		( 17,270 )	( 12 )	( 20,723 )	( 1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467 )	( 33 )	( 50,268 )	( 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61 )	( 15 )	( 34,524 )	( 3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785	2	1,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751 )	-	9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 2,129 )	( 1 )	( 888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835 )	( 1 )	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0 )	-	1,75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31	15	( 32,768 )	( 2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76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607	15	( \$ 32,768 )	( 29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2,686 )	( 2 )	( \$ 1,496 )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57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25	-	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204 )	( 2 )	( \$ 1,159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03	13	( \$ 33,927 )	( 3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一)	\$	0.71	( \$	1.20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一)	\$	0.69	( \$	1.2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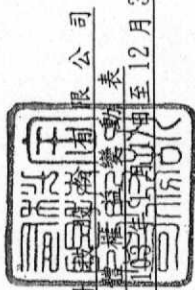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鐵製經濟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一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累積	盈虧	合計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 62)	\$ 75,122	
現金增資	20,000	4,000	-	-	24,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7	-	-	317	
103年度淨損	-	-	( 32,768)	-	( 32,76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2)	83	( 1,1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5,550	\$ 9,429	(\$ 229,488)	\$ 21	\$ 65,512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0	\$ 9,429	(\$ 229,488)	\$ 21	\$ 65,512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1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9	-	-	299	
104年度淨利	-	-	21,607	-	21,60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9)	25	( 2,2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550	\$ 59,728	(\$ 210,110)	\$ 46	\$ 185,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531	(\$ 32,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五) ( 388 )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1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27,0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四) 835 (	54)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5,729	4,306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197	1,9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6 ) (	2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29	888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 四)(十九) 299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3 )	123
應收帳款	7,148 (	3,642)
其他應收款	( 510 ) (	76)
存貨	( 52,494 ) (	9,015)
預付款項	( 358 )	1,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84	282
應付帳款	6,855 (	1,294)
其他應付款	2,340	3,117
預收款項	( 1,970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84 ) (	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866 ) (	23,927)
收取之利息	56	23
支付之利息	( 2,055 ) (	891)
收取之所得稅	5	175
支付之所得稅	( 6 )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66 ) (	24,6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711 )	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14,680 ) (	4,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0 ) (	5,7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693 )	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534 ) (	9,69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0 (	1,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34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0,000	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06	2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06 (	11,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98	33,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804	\$ 21,8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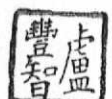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9,487,566)
加：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29,221)
104 年度稅後淨損	21,607,3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0,109,448)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紅利為9%至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盈餘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9%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235-1條，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訂本條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p>
第廿九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公司法第235-1條，及修正公司法第240條，而增訂本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櫃買中心104.01.20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令規定，自105年度起申請上市櫃，應於申請上市櫃前，於其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而增訂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而修訂第一項設置董事席次。</p> <p>依據櫃買中心104.10.16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號令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而修訂一般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另將第十七條之一內容移至第十七條併同修訂載明。</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依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至第八次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至第八次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董事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董事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以下略)</p>	<p>配合 104 年 10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令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一般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天津	<p>學歷：英國博斯禮大學(University of Paisley)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MBA)                      (1982.9—1984.6)                      國立高雄師範大物理系學士 (1974.10—1978.6)</p> <p>現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 教授                      (2009.2— )</p> <p>經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2011.8—2014.7)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 教授 (2006.2—2009.1)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2000.8—2003.7)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1998.8—2006.1)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1999.8—2000.7)                      高雄工學院董事、義守大學董事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1990.8—1998.7)                      高雄工學院註冊組主任、學術服務組主任                      燁隆鋼鐵公司(現改名中鴻鋼鐵公司)電腦中心主任                      (1988—1990)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1986—2004)                      籌備高雄工學院 (1986.4—1990.7)</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 教授 (2009.2— )	0
獨立董事	汪啟茂	<p>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電腦工程博士</p> <p>經歷：空軍通信電子學校無線電組 教官                      空軍官校電子系講師                      空軍官校電子系副教授                      空軍官校電子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系專任教授</p>	無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p>學歷：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機所博士</p> <p>經歷：空軍通信電子學校講師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電戰班副主任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p>	無	0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 依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紅利為9%至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3月19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05年4月2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116,143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086,250
董事	方啟三	2,156,837
董事	盧豐智	362,726
董事	王盛中	386,644
董事	張緯涵	123,686
獨立董事	王天津	0
獨立董事	汪茂啟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董 事 合 計		4,116,143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01,000股。